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578
2.	釋義 B1578
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B1580
4.	投票時間的指定 B1582
5.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B1582
6.	加入第 28A 條
	28A.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B1584
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選民送交投票通知 B1586
8.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B1586
9.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B1586
10.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B1586
11.	進入投票站 B1588
12.	投票站的秩序 B1590
13.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B1590
14.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B1592
15.	投票程序 B1594
16.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B1596
17.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B1596
18.	點票人員的委任 B1596
19.	開啓投票箱 B1598

條次		頁次
20.	加入第 60A 條	
	60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B1598
21.	點票	B1598
22.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B1600
23.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B1600
24.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B1600
25.	加入第 79A 條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B1600
26.	保密聲明	B1602
27.	保密	B1602
28.	罪行	B1602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點票站”的定義中, 在“的點票站”之後加入“, 並包括選票分流站”。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投票站”的定義中, 在“的投票站”之後加入“, 並包括專用投票站”。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在“Presiding Officer”的定義中, 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核實報表”的定義中, 在“第”之後加入“或 60A(c)、61(1A)(d) 或”。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受羈押”(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 指該人——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 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高度設防監獄”(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7A(1)(b) 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專用投票站”(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執法機關”(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d) 廉政公署；或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選票分流站”(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點票”(counting of the votes) 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6) 第 2(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而代以分號。

(7) 第 2(3)(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8)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d) 就將有關條文應用於某選票分流站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 57(1A) 條就該選票分流站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1) 第 22(3)(f)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2) 第 22(3)(g)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h) 在 (i) 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4)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37(1A) 條，向同一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給予同意，則他不得根據第 (3)(h) 款給予同意。

(3B) 儘管有第 (3)(h) 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3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3)(h) 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4. 投票時間的指定

-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就不同鄉村及不同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1B) 懲教署署長可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28A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

(1C) 在不抵觸第 46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 (1B) 款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1D)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 (1B) 款獲編配時段的選民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選民。”。

- (2)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5.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及點票”而代以“、選票分流站及點票”。

- (2) 第 2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定——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供某鄉村進行投票；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以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在某鄉村的投票中投票；
-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某鄉村的投票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及
- (d)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某鄉村的投票中使用的投票站所投的票。”。

(3) 第 28(2)(b) 條現予修訂，在“根據”之前加入“不論是否”。

(4) 第 28(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地方，展示第 (6) 款提述的有關地圖或圖則——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緊靠該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內的要衝位置；及
- (c) 緊靠有關點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6. 加入第 28A 條

現加入——

“28A.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分配專用投票站予每名受羈押選民，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一票。

(2)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要求，提供關於每名被該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

(3) 在第 (2) 款中——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及
- (d) 該人的出生日期。”。

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選民送交投票通知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某名選民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因服刑而受監禁，則向該名選民發送的投票通知，必須致予該名選民，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送交往該監獄。”。

8.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1) 第 33(5)(a) 條現予修訂，廢除“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及”而代以“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2) 第 3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專用投票站內的要衝位置；及”。

9.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第 34(6)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投票站或該”而代以“每個投票站或”。

10.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第 35(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沒有離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a) 警務人員；
- (b) 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1. 進入投票站

(1) 第 37(1)(j) 條現予修訂，廢除“(3)、(4)、(5)”而代以“(1A)、(3)、(4)、(5)、(6A)、(6B)”。

(2) 第 37(1)(k) 條現予修訂，廢除“(3)、(4)、(6)”而代以“(1A)、(3)、(4)、(6)、(6A)、(6B)”。

(3)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同意讓他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

(1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22(3)(h) 條，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則他不得根據第 (1A) 款給予同意。

(1C) 儘管有第 (1A) 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1D)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1A) 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4)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如某候選人在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6B)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12. 投票站的秩序

(1) 第 38(2) 條現予修訂，廢除“投票時間內在任何”而代以“就某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內，在該”。

(2) 第 38(3)(f)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3) 第 38 條現予修訂，加入——

“(9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沒有按照第 47(1) 條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他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4) 第 38(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8)”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 (9A)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警務人員或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i) 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

(ii) 懲教署人員；或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3.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44(1) 條現予修訂，廢除“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 (3A) 款所指明的步驟”。

(2) 第 44(3) 條現予修訂，廢除“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 (3A) 款所指明的步驟”。

(3) 第 4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為施行第 (1) 及 (3) 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要求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
或
-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要求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的人逐離該投票站，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4) 第 44(4)(b)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3) 款”而代以“依據根據第 (3) 款提出的要求而”。

14.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根據第 (1) 款獲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給予准許的選民，除非在根據第 (2B) 款或第 27(1B) 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否則不得投票。

(2B)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1) 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名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名選民。”。

(2) 第 46(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警務人員；或
-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如某受羈押選民根據第 (5) 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名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名選民。
-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5A)款或第27(1B)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專用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5)款投票。”。
- (4) 第46(6)(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警務人員；或
 -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5. 投票程序

- (1) 第47(1)條現予修訂，在“除”之後加入“第(1A)款及”。
- (2) 第47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某選民屬受羈押選民，而他在供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 (a) 他必須在離開劃票間前——
 - (i) (如獲發給一張選票)將選票放進連同選票一併發給他的封套；
 - (ii) (如獲發給兩張或多於兩張選票)將每張選票分別放進就有關鄉村連同選票一併發給他的封套；及
 - (b) 第(1)(d)及(f)款中對選票的提述就他而言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等提述是提述載有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視屬何情況而定)。”。

16.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 (1) 第 53(2)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之前加入“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的”。
- (2) 第 5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遵守第 (1) 款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第 (4) 款交付——
 - (a) 封上的投票箱；
 - (b) 第 (1)(b) 款提述的密封包裹；及
 - (c) 一份或多於一份選票結算表。
 - (4) 第 (3) 款所指明的物品必須交付予——
 - (a) (如供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投票) 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
 - (b) (如供一個鄉村進行投票) 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17.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 (1) 第 55(1)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如屬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
- (2) 第 55(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決定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時間——
 - (a) (如由選舉主任決定) 須是在有關鄉村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
 - (b) (如由助理選舉主任決定) 須是在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有關鄉村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及
 - (c) 可以是在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的某個時間。”。

18. 點票人員的委任

- 第 57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 “(1A)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委任一名助理選舉主任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

19. 開啓投票箱

第 60(1) 條現予修訂，廢除“53(2)”而代以“53”。

20. 加入第 60A 條

現加入——

“60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在根據第 60 條開啓投票箱之後，監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必須——

- (a) 點算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並記錄該等封套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封套按每個鄉村分類；
- (e) 就根據 (d) 段就每個鄉村記錄的載有選票的封套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f)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 (e)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及
-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21. 點票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在按照第 60 條開啓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必須——

- (a) 開啓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載有選票的封套；
- (b) 點算他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
- (c) 將自所有投票站接收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b)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e) 安排將在所有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和。”。

(2) 第 6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照第 60 條開啓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須”而代以“選票須繼而”。

22.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 (1) 第 64(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 (2) 第 64(3)(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23.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65(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 is”而代以“accounts are”。

24.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第 69(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25. 加入第 79A 條

現加入——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如——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6. 保密聲明

第 81(2)(c)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27. 保密

(1) 第 8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2) 第 82(2) 條現予修訂，在“第 (1)(a)”之後加入“或 (aa)”。

28. 罪行

第 89(1) 條現予修訂，在“79”之後加入“、79A”。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主體規例”), 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一事, 訂定條文。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 將會設立投票站, 名為“專用投票站”。在就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的投票中, 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 在送交點票站點票之前, 將會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對主體規例第 1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 以修訂若干個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 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定義。

對主體規例第 3 部(選舉代理人)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22 條使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 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 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

對主體規例第 4 部(投票的安排)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 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 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選民。該等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內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 以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定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

7. 第 6 條加入新的第 28A 條，以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投票日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為使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得以執行此職能，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主體規例的新的第 28A(2) 及 (3)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根據主體規例第 29 條，載有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須在投票之前向選民送交。第 7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向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送交的投票通知，須送交往有關監獄。
9.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3 條，以規定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該投票站內展示公告，提供有關投票程序的資料。
10.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4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11. 主體規例第 35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10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2. 主體規例第 37 條就進入投票站一事，訂定條文。第 11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監察投票代理人及選舉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施加限制。就監察投票代理人而言，懲教署署長的同意屬必須的。
13.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8 條，以規定無故拖延投票的選民，可被逐離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逐離的權力。

對主體規例第 5 部 (投票) 的修訂

14. 主體規例第 44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人，可被警方逮捕。第 13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的人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5. 主體規例第 46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選民，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4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16. 第 1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7 條，以就專用投票站規定投票程序。

17.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3 條，以規定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須採取的步驟。

對主體規例第 6 部 (點票階段) 的修訂

18. 就專用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可以比就其他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較短。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5 條，以規定選票分流站可在所有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開始將自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進行分類。

19.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7 條，以授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委任助理選舉主任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的權力。

20. 第 19 條對主體規例第 60 條作出輕微修訂。

21. 第 20 條加入新的第 60A 條，以規定在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的安排。

22.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1 條，以規定在點票開始之前，自專用投票站及其他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必須與點票站的選票混和。

23. 第 22 及 23 條分別對主體規例第 64 及 65 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對主體規例第 7 部 (文件的處置) 的修訂

24. 第 24 條對主體規例第 69 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對主體規例第 9 部 (雜項事宜) 的修訂

25. 第 25 條加入新的第 79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的人 (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 在探訪期間拉票。
26. 主體規例第 81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26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27. 第 2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2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28. 第 2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9 條，使違反新的第 79A 條成為一項罪行。